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9年9月5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廖湘文、文亮、陈燕、范志勇、陈元钧、陈凯和独立董事温兆华、陈晓露、白华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胡伟和独立董事蔡曙光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已分别委托董事范志勇和独立董事白华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授权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增量利润激励基金计提和高管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实施《2018年增量利润激励基金计提和高管分配方案》,本方案根据《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2018-2020年)和2018年度的经营指标确定。《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已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并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廖湘文和文亮为本方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0.22万份。同时,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6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5.08万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19-06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11.34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5.08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百邦JLC1,期权代码:036293)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9月10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46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中6人离职原因。据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4.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13,019,706股变更为310,574,70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13,019,706元减少为310,574,706元。

鉴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相关要求。为促进上市公司科学制定公司章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6130C
名 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初全
经营范围: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零伍拾柒万肆仟柒佰零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05月16日至长期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关于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1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9年9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9年12月4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12月4日提前至2019年9月1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9月11日,本基金2019年9月1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9月12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9—02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9月4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华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南京华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公司)于2003年10月由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晨光或公司)、南京昊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昊晨,原航天晨光下属公司)以及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建设)共同出资成立。2010年11月,南京昊晨注销,其所持华业公司股权全部转由航天晨光持有。华业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4,000万元,2016年经过减资后注册资本变为100万元,其中航天晨光出资55万元,占比55%;亚东建设出资45万元,占比45%。

华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与航天晨光现有业务关联度较小,不符合公司当前转型升级的发展思路。为了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转让所持华业公司全部(55%)股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业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2190号),经审定的华业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82.47万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华业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0330号)。经评估,华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670.36万元,公司所持华业公司55%股权对应价值3,668.70万元。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为挂牌价将所持华业公司5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3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319,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521,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520,000.00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2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分别存储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安信证券股份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已于2019年8月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近日分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8170132641	53,935,800.00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2319614629100023423	66,080,000.00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2319614629100023547	81,000,000.00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6008605018170132641,截至2019年09月05日专户金额为53,935,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丁方进行分期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应当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耀、田士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二)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19614629100023423,截至2019年09月05日专户金额为6,60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丁方进行分期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应当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耀、田士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3、公司与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869.2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就原项目“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垫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和长江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在2019年3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9年9月9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142,896,758.11元(含本金142,240,000.00元、利息收入净额99,022.00元、现金管理收益557,736.11元),其中92,896,758.11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本金92,240,000.00元、利息收入净额99,022.00元、现金管理收益557,736.11元),50,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专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79050122000089911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92,896,758.11	用于授收2019年12月16日到期的50,000,000.00元现金管理本金及其收益,将于2019年12月收到上述资金并全部转存至新项目专户后注销
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垫江支行	3100014129200042974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0	正在办理注销

(2)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使用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92,240,000.00元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95613号产品”已于2019年9月3日-5日完成赎回,实际收益283,543.23元。截止2019年9月9日,公司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武义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195478号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0	4.0%	185天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12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3、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公司与长江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义支行”)于2019年9月1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9年9月9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专户余额(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8110801013201780603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长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长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江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长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海峰、王海涛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长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行、长江证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长江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59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情况,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169.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2,015.3618万元;将公司股份总数由24,169.50万股变更为32,015.3618万股,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60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Nisco(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里高泰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里高泰国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3,500万美元,其中3,000万美元用于项目投资,500万美元用于配套流动资金,项目贷款期限5年,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500万美元,项目贷款担保期限5年,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1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Nisco(Thailand)CO.,Ltd

2、注册地:泰国春武里府Phanat Nikhom区Nong Prue街道10组8/8号

3、经营范围:家具(智能健康护理电动床、功能沙发、老人健康椅、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家居用品(床垫、枕头、海绵制品、家用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与公司关系:江苏里高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高家具”)持有里高泰国98%股权,南通梦百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股权投资”)持有里高泰国1%股权。公司持有里高家具90%股权,持有梦百合股权投资100%股权。因此,里高泰国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里高泰国资产总额134,480,648.81元,负债总额98,664,142.0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8,664,142.04元),净资产35,816,506.77元,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451,130.36元,净利润-912,452.8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类型:借贷;

3、担保期限:项目贷款5年;流动资金贷款1年;

4、担保金额:3,5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孙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提高未来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里高泰国的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里高泰国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里高泰国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孙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经审核,里高泰国的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致同意该项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梦百合为控股孙公司里高泰国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和必要的。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6月30日,里高泰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综上,梦百合为其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广发证券同意梦百合为控股孙公司里高泰国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孙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61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百合转债”自2019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5月26日,共有72,773,000元“百合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837,989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41,695,000股变更为245,532,989股,注册资本由241,695,000元变更为245,532,989元。

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百合转债”停止转股。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45,532,989股变更为319,192,885股,注册资本由245,532,989元变更为319,192,885元。

2019年6月1日至6月28日期间,共有13,720,000元“百合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60,733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19,192,885股变更为320,153,618股。注册资本由319,192,885元变更为320,153,618元。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69.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15.361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69.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15.361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